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12,141,2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所持(代表)股份89,167,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56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所持(代表)股份89,167,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5664%;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18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99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7%;反对1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99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7%;反对1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07%;反对1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82,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侯洪玉律师、童童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3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士杰委托董事李晓斌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51,347,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1,347,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1,347,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1,347,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9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817%;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1,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53%;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5%; 弃权25,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817%;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1,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53%;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5%; 弃权25,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817%;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1,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53%;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5%; 弃权25,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817%;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1,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53%;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5%; 弃权25,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1,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817%;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弃权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1,5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81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53%;反对2,91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69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535%; 弃权25,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袁琳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3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泰斯特与北理新源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或“甲方”)于2020年5月21日与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理新源”或“乙方”)签署了《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实现共赢、创新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双方决定成立发展共同体,建立长期互利的全面深度合作关系。

本次签署《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坡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2层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通信技术、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分析、服务运营、智能车载终端等业务方面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载V2X应用、云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中心建设、汽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车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大数据运营服务、智能终端研发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

2、双方发挥各自产品优势,甲方以硬件终端设计、生产为主,乙方以软件平台研发为主,双方联合开发软硬件结合的车联网综合解决方案与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双方在市场、技术、成本等方面的资源,充分发挥各自在系统平台、车载终端等方面的研发与经验优势,共同为客户提供具有优质体验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3、双方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共同成立发展共同体,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监测、国五、国六商用车远程排放监测及其相关业务方面的唯一性排他合作。产品方面,双方集结技术优势联合打造统一的硬件终端、软件平台;市场方面,双方发挥各自销售资源优势,形成“同产品、双渠道”的强大市场协同合力,精准高效为客户实现价值。

4、双方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发展共同体领导小组由甲方母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乙方董事长共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合作推动团队,指定双方总经理为团队负责人,指定双方市场、技术负责人为职能接口人,对具体开展的合作项目状况及时沟通并迅速处理。

5、作为合作伙伴,在乙方的相关演示、峰会、展会等品牌活动中,甲方应选择性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同样在甲方的相关演示、峰会、展会等品牌活动中,乙方作为合作伙伴,应选择性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果时需经过对方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意见,并带上对方品牌。

(二)合作方式与利润分配

在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领域内,发展共同体在对外服务方面作为统一的主体,在合同签订方面各自可单独作为主体。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本着互相支持、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发展共同体在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开发、市场推广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持续投入研发和市场推广,不断完善统一的软硬件产品,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同时,双方要将对方投入支持的研发、销售人员与资源,按照与本公司同等人员享有同等权益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公司间进行结算。 原则上,发展共同体可将甲乙双方视为发展共同体的软硬件两个部门,由发展共同体统筹进行利润分配,可根据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三)协议的有效期、续签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续签:双方在本协议到期前1个月对协议续签事宜进行谈判,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签订续签协议。

3、在本协议到期之前,如双方没有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到期日自然终止。

4、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按照本协议已经各自签订的销售合同效力。上述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其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专业化优势,促进双方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服务能力,共同开拓和扩大市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英泰斯特与北理新源签署的《成立发展共同体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0–02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方伟先生、监事王培增先生、监事骆永进先生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解宗光先生、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副总经理徐景胜先生、财务总监孙坤先生(以下统称“减持主体”)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8.55万股、22.00万股、9.00万股、48.01万股、24.00万股、20.00万股、5.30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30%、0.11%、0.05%、0.25%、0.12%、0.10%、0.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因个人资金需求、偿还贷款、子女教育等原因,拟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6.70万股, 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9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5,500	0.3007%	IPO前取得:585,500股
王培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0.1130%	IPO前取得:220,000股
骆永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462%	IPO前取得:90,000股
解宗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100	0.2465%	非公开发行取得:3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苏站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0.1232%	非公开发行取得:1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股
徐景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1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孙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000	0.0272%	非公开发行取得:1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股

注:上述董监高中,解宗光先生持有的48.00万股思维列控股份以及苏站站、徐景胜、孙坤所持全部思维列控股份来源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方伟	134,500	0.0691%	2019/5/23–2019/9/20	66.32–71.00	2019/4/29
王培增	20,000	0.0103%	2019/7/9–2019/7/11	67.00–67.77	2019/4/29
骆永进	30,000	0.0154%	2019/5/29–2019/7/11	66.88–69.50	2019/4/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伟	不超过:146,300股	不超过:0.07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6,300股	2020/6/12–2020/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子女教育
王培增	不超过:55,000股	不超过:0.02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股	2020/6/12–2020/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骆永进	不超过:22,500股	不超过:0.0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股	2020/6/12–2020/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解宗光	不超过:120,000股	不超过:0.06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股	2020/6/12–2020/12/9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苏站站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3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2020/6/12–2020/12/9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偿还贷款
徐景胜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2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0/6/12–2020/12/9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孙坤	不超过:13,200股	不超过:0.0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股	2020/6/12–2020/12/9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6.7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9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董事方伟先生、监事骆永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监事王培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已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业务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深蓝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贷款担保。据此,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蓝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明确公司愿意向授信人提供人民币授信敞口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非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1栋1单元24层(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14986T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批发零售:给排水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提供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废弃物资源化与新能源技术研发与应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和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废物治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石油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固废、含金属固废、废矿物油和含油污泥的处理及利用;化工设备和石油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制造;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0,321.74	57,555.93	62,765.82	53,813.96	10,956.65	9,326.81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5,131.73	52,798.98	62,332.75	719.98	–676.29	–679.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1.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

3.1.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1.3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1.4担保范围: 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1.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1.6担保金额:人民币授信敞口4,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支持深蓝环保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

2、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深蓝环保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时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4、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共计18,947.48万元,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0%。本次担保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18日,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2月19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招行贵阳分行本金6,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554,794.5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1,500	申购确认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是	149,770.83
2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5月27日	是	77,671.23
3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至”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500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5月28日	是	211,095.89
4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8日	是	202,191.78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3,000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8月19日	是	284,219.18
6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是	554,794.52
7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否	–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否	–
9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否	–
10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2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2020年3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17,500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本次已到期赎回6,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554,794.52元,未到期11,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招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